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
聯絡人：林依潔
電話：02-28961000 分機 1234
Email：ejlin@academic.tnua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藝大教字第10810006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徵稿附件 (108030700007_1081000692-0-0.pdf)

主旨：本校《藝術評論》37期自即日起徵稿，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師生及研究同仁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《藝術評論》為提升藝術領域學術研究品質，提供原創性學術論文發表園地，屬半年刊性質，歡迎海內外學者賜稿。

二、徵稿類別包括研究論文與評論論文：

(一)研究論文：具學術性及原創性之正式論文，字數以15,000至20,000字為原則。

(二)評論論文：以藝術展演或文化現象為研究主題，所進行之具問題意識與原創觀點的評論，字數以8,000至15,000字為原則。

三、本刊獲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「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-藝術學門」第三級期刊，並收錄「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期刊資料庫(Taiwan Citation Index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)」。

四、本刊第37期訂於108年7月出版，來稿請於108年3月31日前寄達。

五、檢附「稿約」、「著作權同意書」及「撰稿格式」各1份，亦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8.03.07



1080012106

可至本校網站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academic.tnua.edu.tw/academic/publish/book01.php>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各教學單位、本校出版組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本件擬刊登於本組網頁之「校外徵稿」項下，並彙整後e送全校教職員生公告週知。

出版組
約用行政組員
陳侃倫 0307
1133

如擬

出版組
組長
柯志平 0307
1349

代為決行

裝

訂

線

《藝術評論》稿約

**「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-藝術學門」
第三級期刊，並收錄「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期刊資料庫」(Taiwan Citation Index –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)**

- 一、 《藝術評論》為提升藝術領域學術研究品質，提供原創性學術論文發表園地，歡迎海內外學者賜稿。
- 二、 《藝術評論》徵稿類別包括研究論文與評論論文，稿件內容以未曾在國內外其他刊物發表過之學術論文為限。
 - (一) 研究論文：具學術性及原創性之正式論文，字數以 15,000-20,000 字為原則（每張圖片以 300 字計算）。
 - (二) 評論論文：以藝術展演或文化現象為研究主題，所進行之具問題意識與原創觀點的評論，字數以 8,000-15,000 字為原則。
- 三、 《藝術評論》撰稿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請依本刊「撰稿格式」撰寫。
 - (二) 中、英文摘要各約 300 字並提供 5 個以內中、英文關鍵詞(英文摘要請自行譯寫)。
 - (三) 請至本刊線上投審稿系統投稿，並於首頁註明投稿類型。
- 四、 本刊為半年刊，分別於每年一月、七月出刊。一月出刊之截稿日期為前一年 9 月 30 日，七月出刊之截稿日期為當年 3 月 31 日。
- 五、 稿件中涉及著作權部分（例如：圖片、翻譯、較長之引文等），請事先徵得原著作權

人之書面同意。如有侵權情形發生，概由投稿者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六、 所有論文稿件經本編輯委員會預審，凡符合本刊之性質、形式要件(包括字數與格式等)及嚴謹程度者，即由編輯室交付至少兩位學者專家，進行雙向匿名審查。審查結果分為：

(一) 通過，無須修正即可發表。

(二) 應按照審查意見修正，修改後經編輯委員會議確認後刊登。

(三) 應按照審查意見修正，修改後送原審查委員再審查，再審查如通過並經編輯委員會議確認後刊登。

(四) 不通過，退還原作者。

七、 依第六條第二及三項完成初審後，由本刊去函要求修改之文章，統一給予三星期修改時間，未能於期限內修改完成或複審時間超過時限者，將移至下一期刊登。來稿如經採用，刊登校樣請作者進行最終校對。

八、 英文摘要校對：投稿時請檢附論文英文標題與摘要，通過刊載之論文，本刊英文編審將統一進行英文審閱與校對。

九、 論文請勿一稿兩投。為因應資訊數位及本刊發行電子期刊之需求，並促使本刊論文受到廣泛閱讀、引用，凡通過審查並刊載之論文，作者必須簽署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。來稿之著作權仍屬於作者所有，擁有該著作未來自行集結出版、教學等個人使用之權利，但若欲授權其他刊物轉載，需經本刊編輯委員會之書面同意。

十、 本刊物不另付稿酬，來稿經刊登出版後即贈送本刊 2 本及該文之抽印本 20 本。

《藝術評論》撰稿格式

一、正文

- (一)文稿格式為橫向排列，並注明頁碼。圖片應加圖說，並注明供稿者、攝（繪）製之時間、地點。譜例請注明作曲者、曲名、小節數與譜例來源。
- (二)標題層級以一，(一)，1，(1)，(i) 等順序表示。
- (三)為統一體例，請用以下標記符號：
 - 1.《 》表示一切獨立的出版品，例如：書籍、期刊、劇本、報紙、科儀本、圖畫、樂譜、長篇史詩、內部出版品…等，或完整之表演，例如：戲劇、舞蹈、電影、跨領域演出、儀式…等。
 - 2.〈 〉表示書籍之章、卷，收入期刊、論文集或專書之單篇文章，已宣讀尚未出版之會議論文、學位論文、單篇詩文；或完整演出（或儀式）當中的單場、分齣或折子。
 - 3.書名與篇名連用，或全劇及分齣連用時，省略篇名號，例如：《牡丹亭·驚夢》。
 - 4.「 」表示書中之節、條目等名稱，或特殊名詞（特殊名詞僅於首次出現時標加符號，再出現時則不需特別標明）。
 - 5.（ ）用於正文之說明文字，劇本（或科儀本、樂譜）之舞臺指示、演出提示，或年代、外文之注解。
 - 6.〔 〕用於引文中添加之評論或注解。
 - 7.【 】表示詞牌、曲牌、板腔名。
- (四)請在正文中首次出現之外國人名、地名及專有名詞後附加原文。

二、引文或注釋

- (一)引用史料以第一手資料為原則。
- (二)引文的標示：短而直接的散句置於正文內，以「」標示。若引文有附帶說明，引文末之標點應置於說明之後。超過三行的引文以及詩、詞、曲等，另起一段書寫，引文段落前後各空一行，左右各縮排二格。非屬原引文之添加說明，請以〔 〕標示。
- (三)文稿內資料的來源，例如：直接引述、轉述他人意見等，請以注釋說明之，text citations 請依 *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* 規定標示。
- (四)注釋順序請以阿拉伯數字依序標示，置於句尾符號後。若再引注之資料，可以僅呈現書名（或篇名）、頁數。
- (五)注釋之書目資料請依下列順序排列：著者，文章名，書名，卷、冊、頁數。相關版權資料則請於文末「引用書目」詳細呈現。例如：
馬承源，《中國青銅器》，頁 21。
- (六)注釋書目有譯者、編者或校注者，請僅於第一次出現時標示。例如：

弗雷澤（James G. Frazer），汪培基譯，《金枝》。

三、引用書目

- (一)論文引用書目原則上區分為「史料」、「論著」等，另外如劇本、報紙、樂譜、影音資料、網路資料、訪問記錄等等，得視各篇論文引用性質另為分類。
- (二)書目排序，中文按作者姓名筆畫順序排列，西文則依作者姓氏字母次序排序。若同時有中外文書目，請先列中文書目，再列中譯書目、之後再列西文書目、日文書目及其他。
- (三)每筆書目排列依序為：作者。出版年。篇名。書名（期刊名）。編著者。出版地：出版社。
- (四)引用古籍或翻譯著作，請以[]或()標示原著作原出版年代。
- (五)西文書目細則請參見 *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* 或 *MLA Handbook for Writers of Research Papers*, 6th edition (2003)。
- (六)引用書目參考例示：

例 1，「史料」類書目格式：

《藝概》。[1873] 1927。劉熙載著。北平市：富晉。

例 2，「論著」類書目格式：

陳芳英。2009。《戲曲論集：抒情與敘事的對話》。臺北市：臺北藝術大學。

林會承主編。2006。《2000 年亞太藝術論壇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。臺北市：臺北藝術大學。

魯曼（Niklas Luhmann）著，張錦惠譯。2009。《社會中的藝術》。臺北市：五南。

西村幸夫編。2004。《都市保全計畫—歷史・文化・自然を活かしたまちづくり》。東京：東京大学出版會。

例 3 再版古籍請以 [] 註明出版年代，成書年或出版年不詳者請標出作者生卒年，或足以顯示作者年代的資料：

《忠肅集》。[年代不詳] 1991。于謙（1398-1457）。上海市：上海古籍。

例 4，出版中著作之年代標示：

陳芳明、范銘如主編。[出版中]。《跨世紀的流離：白先勇的文學與藝術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。新北市：INK 印刻文學。

例 5，若需註出卷數、期數、號數或頁數，請一律置於條目最末：

〈條陳捕蝗酌歸簡易疏〉。竇光鼎。[1770] 1992。收於《皇朝經世文編》。賀長齡、魏源編纂，1826 年。北京市：中華書局，45：21a-24b。

李美燕。2010。〈「和」與「德」—柏拉圖與孔子的樂教思想之比較〉。《藝術評論》20：123-146。

沈冬。2006。〈音樂臺北 vs. 音樂上海－音樂文化對照記〉。收於《文化啟蒙與知識生產：跨領域的視野》。梅家玲主編。臺北市：麥田出版。317-340。

山下欣一。1992。〈根原神殿の神話—八重山竹富島の事例を中心に〉。《沖繩文化研究》19：179-240。

例 6，「劇本」類書目格式：

姚一葦。2000。《姚一葦劇作六種》。臺北市：書林。

例 7，「報紙」類書目格式：

周正榮。1979。〈看雅音小集演「思凡下山」〉。《民族晚報》第 3 版。5 月 27 日。

例 8，「樂譜」類書目格式：

馬水龍。1980。《臺灣組曲》。臺北市：亞洲作曲家聯盟中華民國總會。

例 9，「影音資料」類書目格式：

林懷民。1985。《薪傳》。臺北市：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。

例 10，「網路資料」類格式：

葉杏柔。〈意在言外—2011 年威尼斯雙年展台灣館的逃「譯」策略〉。國藝會藝評臺。
<http://artcriticism.ncafrocc.org.tw/article.php?ItemType=browse&no=2659>。下載日期：2012 年 1 月 7 日。

例 11，「訪問記錄」類格式：

辛奇。2007 年 7 月 20 日。臺北波麗路餐廳。訪談人：簡秀珍。

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 同意

(請填寫篇名)

為題之著作乙篇投稿於「藝術評論」，本人聲明及保證本著作係原創性著作，絕未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；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本同意書簽署代表人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同意書之條款，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同意書。

本人同意於本著作於通過審查後刊登於「藝術評論」，並無償授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期刊、論文集、光碟、數位典藏及上載網路等各種方法、形式，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次數及內容利用本著作重刊、編輯、出版之權利，且得將本著作建置於網路上，提供讀者、研究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、瀏覽、下載及列印。

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本人對本著作份擁有著作權。

此致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信地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E-mail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